

证券代码：833942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超出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7年12月19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志祥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2个月，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018年4月18日公司向股东魏琼借款1,4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2个月，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根据《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汉川中盛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交易类型为房租及水电的预计金额为400,000.00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该日常性关联交易已超出年度预计金额，至2017年年底超出金额176,782.35元，需进行补充披露。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魏志祥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2131 万股，持股比例 43.18%。

魏琼女士为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持有公司 1400 万股，持股比例 28.37%。

汉川中盛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志祥之妻弟程实控制的其他公司。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有 5 名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志祥先生、魏琼女士、魏颀女士等 3 人应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表决人数。此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魏志祥	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18 号华氏儒商花园	-	-
魏琼	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 161 号香利庭苑	-	-
汉川中盛新材料工	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国光	有限公司	程实

贸有限公司	村霍城大道 156 号		
-------	-------------	--	--

## （二）关联关系

魏志祥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2131 万股，持股比例 43.18%；魏琼女士为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持有公司 1400 万股，持股比例 28.37%。

汉川中盛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志祥之妻弟程实控制的其他公司。

## （三）其他事项

无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志祥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向股东魏琼借款 1,4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根据《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汉川中盛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交易类型为房租及水电的预计金额为 400,000.00 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该日常性关联交易已超出年度预计金额，至 2017 年年底超出金额 176,782.35 元，需进行补充披露。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等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因此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解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问题和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